

前 言

为推进学校管理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程,形成有章可循、规范高效的管理服务体制,适应建设合格本科院校的需要,2011年以来,学校以制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章程》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了建章立制工作,陆续修订、制定了一批规章制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后,根据学校党委总体部署,各部门在认真听取师生对管理服务工作中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173项规章制度再次进行了梳理、修订、补充、完善,经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分类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现将这批规章制度编辑成册,以便于各系(部)、部门和师生员工学习查阅、贯彻执行,并用以指导、规范和监督学校各项工作。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规章制度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分上下两册,按党群工作、校务综合、人事师资工作、教学教辅工作、团学工作与招生就业、科研工作与学术管理、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后勤保障与资产管理等8类分类辑成,旨在从总体层面上指导、把握、理顺学校管理服务方面的行为、关系和流程。作为我校本科办学以来第一本相对完整的制度汇编,它体现了学校在探索建设现代大学制度进程中所付出的努力,也是学校建设合格本科院校、加速转型发展的重要成果之一。

在开展规章制度修订、汇编过程中,学校党委、行政多次听取汇报,明确质量和进度要求;各系(部)、部门精心组织,认真完成文本的起草修订工作;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有关专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各规章制度文本进行了审核把关;学校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承担了具体的文本汇总、编辑工作。因此,学校规章制度体系的初步形成和本《汇编》的完成,凝结了众多部门和参与者的智慧和汗水。在此,对积极参与、热情支持这次制度修订、汇编工作的各系(部)、部门以及所有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工作人员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汇编》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大家予以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规章制度汇编》编委会

2013年11月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规章制度汇编》编委会

主 任：王邱文 张高文

副 主 任：张治平 李 明 林 平 陶 琰 吉小林 傅冰钢

委 员：叶 卫 侯为群 张如宏 李德琳 孙桂英 石向群
 周爱民 邹友宁 包学文 冯 斌 刘成林 郑怀兵
 郭海涛 于德仲 赵明生 赵京华 周 波 丛静华
 方 彦 陈文婷 江林升 姚树人 张思玉 顾其银
 李炳凯 黄 群 张 浩 贾延安 戴小俊 黄巧兴
 于成江 李 瑾 吴小虹

执行编辑：黄杏模 骆家林 陈 勇 吴志刚 郭发忠 汤茂定
 文 杰 孙清华 张丽霞 成昌波 郑文一 潘 彤

目 录

一、党群工作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1)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中心组学习制度	(8)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委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11)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	(13)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和试用期制的规定	(15)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中层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规定	(16)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1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20)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系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4)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党总支委员联系支部制度	(27)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	(28)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	(33)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建设目标管理实施意见	(35)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40)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42)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办法	(52)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55)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关于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规定	(58)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流动党员管理规定	(60)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党内统计工作规定	(6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6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68)
中共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	(69)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网新闻中心新闻宣传管理制度	(7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新闻宣传通讯员管理条例	(7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对外宣传工作管理规定	(77)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舆情危机事件处理预案	(79)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关于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暂行规定 (8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8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8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制度 (9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9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 (9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制度 (101)

二、校务综合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印章管理办法 (10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机要文件管理规定 (109)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11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总值班工作规定 (11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领导联系基层教学单位制度实施办法 (11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外事工作管理办法 (12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 (12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外籍专业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127)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13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学生户籍管理规定 (13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暂住人口管理规定 (141)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条例 (14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环境管理规定 (149)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15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枪弹安全管理办法 (15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5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交通管理规定 (161)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164)

三、人事师资工作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16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表彰奖励暂行规定 (17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17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学术骨干、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 (17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18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关于引进专业人才暂行办法	(18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选派高级访问学者工作暂行办法	(18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师参加业务实践管理办法	(189)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191)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聘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暂行规定	(19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19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	(19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离退休工作制度	(199)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返聘退休教职工工作暂行规定	(20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20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关于教职工请假及有关待遇的规定	(207)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规定	(211)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劳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13)

四、教学教辅工作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本科学学籍管理规定	(21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2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奖励办法	(22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3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3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	(23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3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暂行)	(24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24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25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综合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25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254)
南京森林警察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27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学例会制度	(28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章程	(281)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文献资源管理办法	(28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28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网络用户安全管理规定	(292)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网保密管理规定	(29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296)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卫星电视系统管理规定	(297)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多媒体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规程	(29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99)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函授站管理条例	(30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307)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年度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方案	(308)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体育代表队管理条例	(310)
五、团学工作与招生就业	(313)
六、科研工作与学术管理	(382)
七、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	(417)
八、后勤保障与资产管理	(501)